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現金流量表	3~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50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楊品正

會計主管 陳玲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8 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7,538,364 仟元及 7,698,018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 173,389 仟元及 432,78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惟本會計師等均未受任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3,401,805	17	\$ 3,460,138	18	21-22	流動負債		\$ 3,458,740	18	\$ 3,020,873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14,485	-	33,092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3	1,065,526	5	945,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2	11,961	-	21,1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4	699,838	4	299,94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3	1,271,830	7	1,721,647	9	2140	應付帳款		1,400,695	7	1,429,175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之4, 五	236,508	1	127,64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69,798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4	34,499	-	38,711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6, 四之27	41,546	-	-	-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 四之5	1,713,112	9	1,424,657	8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5	92,189	1	149,042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6	40,648	-	34,06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之14、16, 四之16	158,946	1	127,91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之7	78,762	-	59,132	-	24-	長期負債		1,400,000	7	1,300,000	7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8	8,099,098	41	8,651,376	45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7	1,400,000	7	1,300,000	7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91,677	1	249,910	1	25-	各項準備		979,556	5	979,556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369,057	2	668,491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之8	979,556	5	979,556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7,538,364	38	7,732,975	40	28-	其他負債	四之18	228,436	1	263,158	1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 四之9、10	7,986,759	40	7,025,110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2, 四之19	202,711	1	240,483	1
	成 本						2880	存入保證金		3,533	-	483	-
1501	土 地		347,969	2	257,903	2	28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之14	22,192	-	22,192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1,739	5	967,093	5	2-	負債總計		6,066,732	31	5,563,587	29
1531	機器設備		9,183,245	46	9,361,067	48		股東權益					
1544	電訊設備		19,887	-	42,001	-	31-	股本	四之20	9,266,203	47	9,266,203	48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24,370	-	24,370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46	9,066,203	47
1561	傢俱及辦公設備		23,075	-	24,281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681	什項設備		443,712	2	401,958	2	32-	資本公積	四之21	245,466	1	184,272	1
15x8	重估增值		2,927,314	15	2,927,314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909	-	25,715	-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3,971,311	70	14,005,987	72	3260	長期投資		158,557	1	158,55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481,471)	(38)	(7,415,773)	(38)	33-	保留盈餘	四之22	2,542,118	13	2,842,563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之11	(38,627)	-	(36,5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774	1	59,900	-
1671	未完工程		1,364,985	7	257,9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561	1	213,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9,045	11	2,782,663	14
17-	無形資產	四之11	12,389	-	1,159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6,558	8	1,532,544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之9	389	-	1,1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5, 四之23	75,792	-	(129,16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之12	12,000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2	(180,515)	(1)	(205,332)	(1)
18-	其他資產	四之12	257,026	2	251,38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二之2, 四之24	37,718	-	183,35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7	-	4,79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之8, 四之25	1,754,470	9	1,754,470	9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10	130,805	1	184,137	1	3480	庫藏股票	二之24, 四之26	(50,907)	-	(70,787)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394	-	220	-	3-	股東權益總計		13,690,345	69	13,825,582	7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6, 四之27	121,733	1	59,959	-							
1880	其 他	二之14	2,277	-	2,277	-							
1-	資產總計		\$ 19,757,077	100	\$ 19,389,169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57,077	100	\$ 19,389,169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7	\$ 4,366,207	100	\$ 4,949,7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	-	-	-
4190	銷貨折讓		(46)	-	(2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366,148	100	4,9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7,四之5	(4,306,354)	(99)	(4,608,032)	(93)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59,794	1	341,740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	二之14	(39)	-	(32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	二之14	3,285	-	3,407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63,040	1	344,821	7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7	(70,416)	(1)	(91,632)	(2)
6100	推銷費用		(23,770)	-	(24,646)	(1)
6200	管理費用		(32,489)	(1)	(51,8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57)	-	(15,098)	-
6900	營業淨利(損)		(7,376)	-	253,18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四之8	173,389	4	433,540	9
7122	股利收入		1,956	-	1,9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5	-	-	7,488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59	-	74	-
7480	其他收入		1,267	-	6,5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6,771	4	449,647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9	(7,658)	-	(6,24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四之8	-	-	(7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8	(151)	-	(2,3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之15	(8,608)	-	-	-
7880	其他支出		(218)	-	(8,0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35)	-	(17,410)	-
7900	稅前淨利		152,760	4	685,42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6,四之27	3,111	-	(43,009)	(1)
9600	稅後淨利		\$ 155,871	4	\$ 642,417	13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之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17	\$ 0.17	\$ 0.76	\$ 0.7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四之28				
	本期淨利		\$152,760	\$155,871	\$685,426	\$642,4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17	\$ 0.17	\$ 0.76	\$ 0.7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155,871	\$ 642,4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82,354	80,565
A20400	攤銷費用	24,507	29,67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173,389)	(432,78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	2,355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3,933	1,667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	326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3,285)	(3,407)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	(39)	(41)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507)	(3,62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9,118	(583,38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0,797)	(85,071)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97)	14,860
A31180	存貨增加	(524,811)	(234,42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61)	112,12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45)	(28,70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597)	39,03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67,062	609,99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	20,713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51,202)	(26,70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0)	1,94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844	4,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651)	161,98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0,957)	(173,248)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4)	5,04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68,560)	(19,120)
B09900	投資股款退回	1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461)	(187,327)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9,526	(166,21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200,000
C009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200,0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526</u>	<u>33,7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86)	8,4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71	24,6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85</u>	<u>\$ 33,09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7,645	\$ 6,56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645</u>	<u>\$ 6,56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u>	<u>\$ 3</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3,699	\$ 190,441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258	(17,193)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20,957</u>	<u>\$ 173,248</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2)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 人及 3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②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另土地以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再次辦理重估。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物 | 5~56 年 |
| (2)機器設備 | 3~35 年 |
| (3)電訊設備 | 5~18 年 |
| (4)運輸及交通設備 | 2~ 6 年 |
| (5)傢俱及辦公設備 | 2~ 8 年 |
| (6)什項設備 | 2~2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9.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係依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三年)，採平均法攤銷。

10. 遞延費用

包括地下水污染整治和環境調查工程費、界面活性劑沖排、現地化學氧化工作、整治模廠變更、氫氣廠二線除氧觸媒、SM 廠及汽電廠檢修費用等，係以實際取得或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合約期間或預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 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3. 職工福利金

本公司職工福利金現行按下列方式提撥：

- (1) 資本額 1%。
- (2) 每月營業額 0.1375%。
- (3) 每月下腳變價 30%。

14.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聯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聯屬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聯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聯屬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聯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

1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6.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7.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9.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2.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3.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 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若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則於收到補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2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釋規定，應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本公司依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釋規定，給與日係為認股基準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例如須經董事會通過)，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應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2-(1)。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條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現金及週轉金		\$420,058	\$549,185
支票存款		132,423	207,234
活期存款		12,725,472	20,725,857
外幣存款		1,207,391	11,609,472
合	計	\$14,485,344	\$33,091,748

註：(1)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保證責任之擔保。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USD40,914.66及USD394,763.61。

2.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票據總額		\$11,961,527	\$21,189,99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1,961,527	\$21,189,993

3.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總額		\$1,274,341,244	\$1,722,751,613
減：備抵呆帳		(2,511,367)	(1,104,427)
淨	額	\$1,271,829,877	\$1,721,647,186

註：(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外幣應收帳款分別為USD14,431,022.5及USD18,652,179。

(2)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無法預支價金。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0.35%。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101年3月31日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53,763 (USD32,320)	\$30,000,000	0	—	\$953,763 (USD32,320)	—
(2)民國100年3月31日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58,400 (USD36,000)	\$30,000,000	0	—	\$1,058,400 (USD36,000)	—

4.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退稅款	\$33,362,218	\$23,980,381
應收理賠款	0	14,158,922
員工借支	140,400	90,000
其他	996,800	481,463
合計	<u>\$34,499,418</u>	<u>\$38,710,766</u>

5. 存貨淨額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原料	\$477,210,072	\$359,939,051
物料	207,381,596	128,253,658
在製品	91,982,152	74,842,961
半成品	450,858,055	432,225,124
製成品	142,987,050	360,756,195
副產	3,859,170	4,123,549
在途存貨	341,541,515	65,270,465
小計	1,715,819,610	1,425,411,0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08,000)	(754,000)
淨額	<u>\$1,713,111,610</u>	<u>\$1,424,657,003</u>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0。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要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4,284,271,898	\$4,607,491,881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24,270,360	549,275
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0	754,00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847,000)	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41,015)	(763,469)
帳列營業成本	<u>\$4,306,354,243</u>	<u>\$4,608,031,687</u>

(4)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847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754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或下跌所致。

6. 預付款項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預付租金	金	\$130,500	\$1,358,500
預付保險費	費	4,522,039	14,188,952
預付所得稅	稅	2,972	922,755
預付購料款	款	30,190,116	12,353,176
其他	他	5,802,026	5,244,997
合	計	<u>\$40,647,653</u>	<u>\$34,068,380</u>

7. 其他流動資產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留抵稅額	額	\$24,939,201	\$8,327,041
進項稅額	額	53,822,783	50,805,288
合	計	<u>\$78,761,984</u>	<u>\$59,132,329</u>

8.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97,446	\$239,363,245	0.19	21,089,429	\$239,363,245	0.19	註(3)
加(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686,231)			10,546,489		
小計		<u>191,677,014</u>			<u>249,909,73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394	25,350,358	2.85	15,244,000	176,265,958	2.8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14	0	0.39	936,073	0	0.39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2,218	122,635,469	6.25	5,982,218	122,635,469	6.25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397	2,255,714	0.93	330,397	2,255,714	0.93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1,005	42,560,915	1.42	1,151,005	42,560,915	1.42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133.80	120,956,536	-	133.80	241,764,454	-	
TenX Capital Limited	29.50	10,077,191	6.56	29.50	10,077,191	6.56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29.50	45,221,214	6.56	29.50	72,930,859	6.56	
小計		<u>369,057,397</u>			<u>668,490,56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341,697,195	100.00	29,700,000	436,210,453	100.0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140,621,344	100.00	39,500,000	234,229,673	100.00	註(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245,368,577	81.60	40,800,000	254,536,728	81.6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52,500	34,956,914	35.00	註(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1,093,494	2,711,387,163	62.29	62,914,597	2,628,748,784	62.2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7,954	155,284,149	15.73	9,917,954	147,793,981	15.7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75,267	132,879,972	100.00	2,075,267	190,151,994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54,817,776	3,811,125,996	100.00	54,817,776	3,806,346,802	100.00	
小計		<u>7,538,364,396</u>			<u>7,732,975,329</u>		
合	計	<u>\$8,099,098,807</u>			<u>\$8,651,375,623</u>		

註：(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8,433,207	-	\$35,989,89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8,007,834	-	10,780,226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7,020	-	37,24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39,252,022	-	34,441,51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4,555	\$734,530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	597,529	23,738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115,656,634	-	352,290,721
合 計	-	\$173,388,801	\$758,268	\$433,539,597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689,874)	\$1,619,54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2,921)	1,210,36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3,437,056)	1,746,403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95,548,392)	38,241,421
合 計	(\$101,938,243)	\$42,817,738

(3)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公司股票，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2-(1)。

②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20,371,340 股，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為每股\$11.75，經以公平價值評價結果，以公平價值合計數\$239,363,245 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

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分別為 21,297,446 股及 21,089,429 股，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分別為每股\$9.00 及\$11.85，計算市價分別為\$191,677,014 及\$249,909,73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經以公平價值評價結果，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7,686,231)及 \$10,546,489，列為股東權益之加(減)項。

(4)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銷除股份 15,000,000 股，並退還現金股款計\$150,000,000。

(5)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未超過 50%，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季報時得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上期一致。

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出售該公司股票計 52,500 股，出售價格 USD1,199,751 (NT\$34,462,847)，出售利益計\$26,552,856。

(6)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上述註(5)說明之轉投資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係依各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所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674,070,157。

(8)本公司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9)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故未列入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外，其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

(1)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347,969,335	\$2,927,314,372	0	\$3,275,283,707
房 屋 及 建 築	1,001,738,498	0	\$483,938,968	517,799,530
機 器 設 備	9,183,244,910	0	6,622,953,421	2,560,291,489
電 訊 設 備	19,887,255	0	19,241,998	645,257
運 輸 及 交 通 設 備	24,370,081	0	21,999,777	2,370,304
傢 俱 及 辦 公 設 備	23,074,448	0	22,188,942	885,506
什 項 設 備	443,712,084	0	311,148,238	132,563,846
未 完 工 程	1,364,984,871	0	0	1,364,984,871
預 付 設 備 款	170,561,152	0	0	170,561,152
小 計	<u>\$12,579,542,634</u>	<u>\$2,927,314,372</u>	<u>\$7,481,471,344</u>	<u>8,025,385,662</u>
減：累計減損				(38,627,000)
淨 額				<u>\$7,986,758,662</u>

(2)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 屋 及 建 築	967,092,848	0	\$465,387,001	501,705,847
機 器 設 備	9,361,066,968	0	6,553,703,981	2,807,362,987
電 訊 設 備	42,001,250	0	41,193,594	807,656
運 輸 及 交 通 設 備	24,370,081	0	21,345,386	3,024,695
傢 俱 及 辦 公 設 備	24,281,077	0	20,652,055	3,629,022
什 項 設 備	401,957,453	0	313,490,798	88,466,655
未 完 工 程	257,923,980	0	0	257,923,980
預 付 設 備 款	213,529,337	0	0	213,529,337
小 計	<u>\$11,550,125,368</u>	<u>\$2,927,314,372</u>	<u>\$7,415,772,815</u>	<u>7,061,666,925</u>
減：累 計 減 損				(36,557,000)
淨 額				<u>\$7,025,109,925</u>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101.1.1.~3.31.	100.1.1.~3.3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7,657,857</u>	<u>\$6,247,626</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	<u>-</u>	<u>-</u>

(4)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5)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0。

(6)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位於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之土地及建物，以作為特化事業規劃之用，其中土地價款計\$90,000,000，建物價款計\$45,000,000，總價款計\$135,000,000，另代書和契稅等相關費用計\$805,997，成本合計\$135,805,997，業已完成過戶移轉。

(7)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8,627,000 及\$36,557,000。

10. 資產保險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種 類
	101. 3. 31.	100. 3. 31.	
機 器 設 備 及 廠 房 設 備	\$9,230,123,000	\$9,230,123,000	火 災 及 災 害 險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48,000,000	48,000,000	火 災 及 災 害 險
存 貨	1,198,223,000	1,198,223,000	火 災 及 災 害 險
合 計	<u>\$10,476,346,000</u>	<u>\$10,476,346,000</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

險；另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1. 無形資產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388,890	\$1,158,723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12,000,000	0	註
合	計	\$12,388,890	\$1,158,723	

註：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2. 其他資產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816,650	\$4,792,528	
未	攤 銷 費 用	28,253,562	51,752,689	
年	度 檢 修 費 用	102,551,998	132,385,144	註(1)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393,600	220,000	
淨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非 流 動	121,732,912	59,959,015	
處	分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損 失	2,277,112	2,277,112	註(2)
合	計	\$257,025,834	\$251,386,488	

註：(1)係本公司進行石化廠及汽電廠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損失。

13. 短期借款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970,000,000	1.02%~1.10%	\$945,000,000	0.88%~0.91%
遠	期 信 用 狀 借 款	95,525,903	0.6829%	0	-
合	計	\$1,065,525,903		\$945,000,000	

註：(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外幣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USD3,237,068.9 及 0。

(2)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3)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00	\$30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2,341)	(56,143)
淨額		\$699,837,659	\$299,943,857
利率區間		0.780%~0.842%	0.550%~0.662%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各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2。

15. 應付費用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89,240	\$39,115,933
應付員工紅利		11,049,021	23,437,399
應付董監酬勞		22,098,041	46,874,798
應付租金		6,050,172	2,447,364
應付利息		484,903	374,459
應付運費		6,208,774	7,439,391
應付稅捐		3,122,499	3,192,912
應付水電費		2,365,191	3,395,353
應付保險費		4,733,849	4,450,190
應付勞務費		1,564,000	1,474,000
應付修繕費		4,798,522	3,308,379
應付服務費		8,537,228	8,978,346
其他		3,587,770	4,553,273
合計		\$92,189,210	\$149,041,797

16.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預收款項		\$11,970,920	\$8,471,364
代收款項		23,988,419	23,929,703
應付設備款		115,069,687	83,024,37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919	326,465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289,171	5,237,295
其他應付款		2,588,753	6,924,956
合計		\$158,945,869	\$127,914,157

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0. 12. 30. ~102. 12. 30.	1. 05%~ 1. 55%	0	\$700, 000, 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00. 9. 21. ~102. 9. 21.	1. 22%	0	3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0. 12. 26. ~102. 12. 31.	1. 20%	0	1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3>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1. 2. 21. ~103. 2. 28.	1. 19%	0	2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4>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100. 7. 29. ~102. 7. 31.	1. 30%	0	1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5>
合 計				0	\$1, 400, 000, 000		

(2)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9. 12. 31. ~101. 12. 31.	1. 40%~ 1. 42%	0	\$800, 000, 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9. 8. 30. ~101. 8. 30.	1. 00%~ 1. 03%	0	2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9. 12. 31. ~101. 12. 31.	1. 10%	0	1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3>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0. 3. 14. ~102. 2. 28.	0. 95%~ 0. 98%	0	1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4>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9. 7. 16. ~101. 7. 31.	0. 88%~ 0. 89%	0	100, 000, 000	本票保證	註<5>
合 計				0	\$1, 300, 000, 000		

(3)註：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授信總額度計\$1, 500, 000, 000，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102年12月30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 51%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700, 000, 000及\$800, 000, 000。

<2>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總額度計\$300, 000, 000，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100年9月21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102年9月21日，授信總額度提高至\$400, 000, 000。利率按動用日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11時左右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Telerate)資訊螢幕第6165頁顯示與動用期間相同或相近次一長天期之利率加0. 7%計息，稅外加，加碼數每滿3個月依該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該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300, 000, 000及\$200, 000, 000。

- <3>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3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原隸屬台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100,000,000。
- <4>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101年2月21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至民國103年2月28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200,000,000及\$100,000,000。
- <5>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利率依動撥相對天期定存利率加0.75%，機動調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100,000,000。
- (4)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4. 1.	~102. 3. 31.		0
102. 4. 1.	~103. 3. 31.		\$1,400,000,000
合	計		\$1,400,000,000

18. 其他負債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應	計	\$202,711,619	\$240,482,687	註(1)
存	入	3,532,700	482,700	
處	分	22,192,230	22,192,230	註(2)
合	計	\$228,436,549	\$263,157,617	

註：(1)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9。

(2)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19. 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9.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6,088,600及\$5,698,126，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實際給付金額分別為\$5,539,660及0；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分別為\$298,322,682及\$232,638,039。

- (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 \$902,457 及 \$875,197；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實際給付金額分別為 0 及 \$7,521,43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經理人員退休基金專戶結餘分別為 \$12,851,935 及 \$9,112,693。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5,696 及 \$1,461,28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90,121 及 \$987,530。
- (4)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97,515 及 \$10,984,20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01,521,498 及 \$239,495,157。

20. 股本變動情形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 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96年10月18日	10,000,000,000	6,609,749,640	660,974,964	10	公司債轉換 \$11,507,910 普通記名股 640,974,964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7年 3月 3日	10,000,000,000	7,326,890,570	732,689,057	10	公司債轉換 \$717,140,930 普通記名股 712,689,057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7年 9月 1日	10,000,000,000	7,334,827,070	733,482,707	10	公司債轉換 \$7,936,500 普通記名股 713,482,707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8年 9月 1日	10,000,000,000	8,138,288,440	813,828,844	10	公司債轉換 \$803,461,370 普通記名股 793,828,844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8年12月 1日	10,000,000,000	8,806,700,780	880,670,078	10	公司債轉換 \$668,412,340 普通記名股 860,670,078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9年 1月 1日	10,000,000,000	9,266,203,280	926,620,328	10	公司債轉換 \$459,502,500 普通記名股 906,620,328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註：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21. 資本公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86,909,059	\$25,714,881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58,556,925	158,556,925
合	計	<u>\$245,465,984</u>	<u>\$184,271,806</u>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為限。另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保留盈餘

(1)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105,299,458 及 0。

(4)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②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③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02,834 及\$5,781,750，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05,668 及\$11,563,50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9,646,187 及董監酬勞\$19,292,373。董事會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7)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8)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3.31.(預計)	100.3.31.(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7,109,105	\$217,518,060
	民國100年度(預計)	民國99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0.86%	12.42%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3. 31.	100. 3. 31.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892, 622, 994	\$61, 508, 428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 276, 421, 889	2, 721, 154, 845
小 計	<u>2, 169, 044, 883</u>	<u>2, 782, 663, 273</u>
合 計	<u>\$2, 169, 044, 883</u>	<u>\$2, 782, 663, 273</u>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29, 013, 15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546, 239)	(3, 732, 61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 232)	(3, 002, 561)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2, 863, 821	(4, 102, 41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74, 095, 727	(147, 338, 569)
合 計	<u>\$75, 792, 077</u>	<u>(\$129, 163, 011)</u>

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 686, 231)	\$10, 546, 489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322, 182)	(4, 322, 182)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 913, 095)	3, 519, 40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9, 593, 505)	(140, 845, 399)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19, 007	14, 958, 5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62, 914, 543	299, 499, 312
合 計	<u>\$37, 718, 537</u>	<u>\$183, 356, 187</u>

25.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97年7月15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2,082,286,620，減計民國93年度處分石化廠SM I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134,528,355及民國95~96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1,754,469,614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193,288,65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均為\$1,754,469,614。

26. 庫藏股票

(1)本公司於民國97年9月至11月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計4,170,000股轉讓予員工，買回價款計\$19,879,025。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業以民國100年8月9日作為認股基準日轉讓全數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2)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36,344,234	-	0	-	0	6,478,473	\$36,344,234
	特別股	1,776,000	14,563,200	-	0	-	0	1,776,000	14,563,200
合計		8,254,473	\$50,907,434	-	0	-	0	8,254,473	\$50,907,434

②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50,907,434。

③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成本均為\$199,604,149，市價分別為\$123,564,680及\$155,621,961。

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民國98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民國9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民國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正依法辦理中。

(3)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969,159	\$116,522,366
永久性差異		
現金股利免稅	(332,641)	(332,6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9,476,096)	(73,572,825)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96,240	109,108
依所得稅法第42條取得之股利不得抵減虧損數	332,641	0
小 計	(3,110,697)	42,726,008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135,915	1,846,869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5,756,147)	(5,420,97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淨損益	(551,852)	(523,8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3,990)	128,180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1,157,098	749,849
折舊方法差異數	84,562	91,042
虧損扣抵本年度扣除額	0	(39,597,167)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2,355,111	0
小 計	3,110,697	(42,726,008)
估計當期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0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扣繳稅額)	0	(2,651)
估計應退所得稅(註1)	0	(\$2,651)
應付所得稅(註2)	\$41,545,810	0

註：①估計之應退所得稅係帳列預付所得稅項下，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再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②係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當期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4)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10,697)	\$42,726,008
小 計	(3,110,697)	42,726,008
加：備抵評價金額增加	0	283,000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3,110,697)	\$43,009,008

(5)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3. 31.	100.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5,546,083	\$66,731,08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519,342)	(8,599,36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83,000)	(3,410,0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16	55,499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0,360	128,180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66,590	6,214,690
•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07,140	9,833,313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7,889,320	26,628,829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33,229	20,743,124
• 轉投資公司清算損失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2,828	866,24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0	2,261,207
•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756,147)	(5,420,974)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763,195)	(3,178,393)

②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976	\$125,079,107	\$183,679	\$66,547,4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0	(583,000)	0	(3,4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6,147)	(2,763,195)	(5,420,974)	(3,178,3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289,171)	\$121,732,912	(\$5,237,295)	\$59,959,015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 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103年度	\$80,077,320	0	\$80,077,320
民國104年度	7,812,000	0	7,812,000
民國109年度	0	\$21,878,118	21,878,118
民國111年度	0	2,355,111	2,355,111
合 計	\$87,889,320	\$24,233,229	\$112,122,549

28.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101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2,759,763	\$155,870,460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000)	(3,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49,759,763</u>	<u>\$152,870,460</u>	<u>900,141,855</u>	<u>\$0.17</u>	<u>\$0.17</u>

②

	民國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5,425,684	\$642,416,676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000)	(3,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682,425,684</u>	<u>\$639,416,676</u>	<u>895,971,855</u>	<u>\$0.76</u>	<u>\$0.71</u>

(2)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101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2,759,763	\$155,870,460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000)	(3,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49,759,763</u>	<u>\$152,870,460</u>	<u>906,620,328</u>	<u>\$0.17</u>	<u>\$0.17</u>

②

	民國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5,425,684	\$642,416,676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000)	(3,00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682,425,684</u>	<u>\$639,416,676</u>	<u>902,450,328</u>	<u>\$0.76</u>	<u>\$0.71</u>

29.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3.31.			100.1.1.~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313,912	\$23,124,376	\$85,438,288	\$73,636,001	\$29,199,869	\$102,835,870
勞健保費用	5,104,339	1,631,963	6,736,302	4,546,008	1,691,365	6,237,373
退休金費用	10,124,790	5,428,421	15,553,211	8,160,154	4,285,330	12,445,484
其他用人費用	1,518,729	1,896,857	3,415,586	1,339,694	6,218,777	7,558,471
折舊費用	76,435,505	5,918,017	82,353,522	74,677,535	5,887,596	80,565,13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360,744	145,833	24,506,577	29,411,155	262,749	29,673,904

3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	101. 3. 31.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569,283	-	\$1,569,283	\$1,942,281	-	\$1,942,28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77	\$191,677	-	249,910	\$249,9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057	-	(註)	668,491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8,364	-	(註)	7,732,975	-	(註)
存出保證金	1,817	-	1,817	4,793	-	4,79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41,441	-	3,441,441	3,006,838	-	3,006,838
長期借款	1,400,000	-	1,400,000	1,300,000	-	1,3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711	-	202,711	240,483	-	240,483
存入保證金	3,533	-	3,533	483	-	48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代收款項、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等。
- 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72	29.51	\$427,069	\$19,047	29.40	\$55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33,650	29.51	3,944,006	137,135	29.40	4,031,4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2	29.51	156,167	8,105	29.40	238,287
日幣	1,850	0.3592	665	7,887	0.3550	2,800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係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32. 會計科目重分類

(1)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7.1.(重分類前)	97.7.1.(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363,24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363,245

②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77,014	\$191,677,014

③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7,902	-	(\$21,089,429)

④民國 101 年第一季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

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7,902	\$9,157,902

(2)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為配合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2. 銷貨

(1)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1.1. ~3.31.		100.1.1. ~3.31.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848	10.84%	\$523,252,839	10.57%

(2)本公司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3. 進貨

(1)本公司購自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9,282	0.02%	\$175,546,140	3.94%

(2)本公司購自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丙烯晴共聚物(SAN)，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930 噸為度；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本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目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6,507,515	15.65%	\$127,640,712	6.9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69,798,625	4.66%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融資背書保證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0,000,000

7.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①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101. 1. 1. ~3. 31.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2,857	-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2,857	-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74,938	\$49,523	\$50,000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8,572	42,856	-
合 計		<u>\$149,224</u>	<u>\$92,379</u>	<u>\$50,000</u>

②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100. 1. 1. ~3. 31.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2,857	-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2,857	-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28,572	\$42,856	-
合 計		<u>\$74,286</u>	<u>\$42,856</u>	<u>-</u>

註：①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

②本公司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計 \$1,248,00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

(2) 租賃資產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P3橡膠粉碎區倉儲	<u>\$18,000</u>	<u>\$18,000</u>

註：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支付租金。

8. 其 他

(1)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2,212，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收取代工收入分別為\$17,198 及 0，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2)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收取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490,247 及\$1,460,658。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向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粉碎料之運費收入分別為\$1,300 及\$1,723，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1.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23,795,850	綜合授信貸款	\$700,0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488,033,465			
廠房—氫氣廠	690,258			
廠房—汽電廠	266,371,970			
機器設備	2,081,127,938			
國長大樓房地	168,261,869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u>\$5,628,281,350</u>			

2.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26,606,131	綜合授信貸款	\$800,0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07,904,633			
廠房—氫氣廠	944,400			
廠房—汽電廠	274,187,284			
機器設備	2,249,783,421			
國長大樓房地	169,463,957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u>\$5,828,889,82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	<u>\$50,000,000</u>	<u>\$180,000,000</u>

相關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五之 6。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5,590,000,000、USD33,000,000 及 NTD4,780,000,000、USD31,000,000。

(2) 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均為 \$55,000,000。

(3) 本公司為請領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款而開立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均為 \$12,65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315,207,750、SGD786,603.80、EUR285,087.50、USD1,188,000、JPY8,750,000 及 NTD279,996,150、SGD697,803.8、EUR165,777.5、USD410,000。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2,104,930,935 及 \$873,842,021；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739,499,677 及 \$615,870,783。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865,600,000、USD5,497,525.50、JPY10,850,000 及 NTD1,425,600,000、USD7,055,059.28、JPY86,637,000。
6. 本公司為進行「高溫尼龍產業技術開發及應用計劃」之研究計劃，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該計劃總時程自民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1 年 5 月止，政府將依計劃工作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計 \$12,650,000；另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開立本票 \$12,650,000，作為履約之保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已撥付金額計 \$5,548,312。
7.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本公司與退休員工發生給付退休金差額糾紛，緣退休員工與本公司對於計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雙方認知不同，因是退休員工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9,520,220 之訴。上開案件經當事人兩造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調解不成立，將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惟其最終結果及影響金額尚無法確定，是以無法合理評估該案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馬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 (\$2,738,069)	\$50,000	\$50,000	-	0.3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476,13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 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 十為限。 (\$246,796)	93,783 (RMB9,740)	93,783 (RMB9,740)	-	9.5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93,592)

註：民國 101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之匯率如下：

	美金兌換馬幣	美金兌換新台幣	美金兌換人民幣
期末匯率	3.0648	29.51	6.2985
加權平均匯率	3.1164	29.89	6.299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00,000	\$341,697	100.00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000	140,621	100.00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00,000	245,369	81.6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93,494	2,711,387	62.29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7,954	155,284	15.73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267	132,88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17,776	3,811,126	100.00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394	25,350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4	0	0.3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6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0.9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005	42,561	1.42	-
		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0	120,956	-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10,077	6.56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45,221	6.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446	191,677	0.19	\$191,67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574	0	1.9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7,045	63,963	0.06	63,96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574	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36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181	34,543	1.15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850	1.67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473	88,755	0.71	\$88,755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000	34,810	8.88	34,8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2,928	45,026	0.04	45,026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3.54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5,082	9.03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91	47,225	1.45	47,22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	—	—
		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8	61,654	—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0,004	1.91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188	0.11	—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758	0.11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股 票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6,892	30.4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07,103	333,570	33.79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0	51,911	18.4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497	26,604	5.96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00	14,400	1.52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93,738	2.63	93,73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3,539	499,532	0.49	499,5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10,830	1,509,686	2.39	1,509,6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6,445	100.00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864	50.00	-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250	40,389	49.90	-
		Dragon King Inc.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786	100.00	-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0,000	55,810	70.00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73,501	10.84%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236,508	15.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帳 款 之 比 率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473,501	84.06%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 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 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 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 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 限	(\$236,508)	(91.13%)	
	國亨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96,178	83.76%	依代銷合約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 次月一日起 90 天內結清	295,674	93.73%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496,178	100.00%	依代銷合約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 次月一日起 90 天內結清	(295,674)	(99.4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6,508	15.02 次/年	—	—	\$151,897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擬提 列備抵呆帳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95,674	9.31 次/年	—	—	135,816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擬提 列備抵呆帳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66號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ABS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92,626	\$292,626	29,700,000	100.00	\$341,697	\$8,440	\$8,433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沖銷逆流交易之已實現淨損失7仟元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70,327	320,327	24,500,000	100.00	140,621	8,008	8,00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15,384	315,384	40,800,000	81.60	245,369	94	7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093,494	62.29	2,711,387	63,015	39,25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7,954	15.73	155,284	8,675	1,365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267	100.00	132,880	597	59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853,807	1,853,807	54,817,776	100.00	3,811,126	115,657	115,65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鎮江市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1,506,930	1,506,930	-	30.40	3,806,892	380,399	115,64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103	33.79	333,570	8,675	2,931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65,504	65,504	9,200,000	18.40	51,911	94	1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206,958	206,958	-	100.00	226,445	2,572	2,572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61,801	61,801	-	50.00	101,864	(1,126)	(563)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4,825	44,825	1,064,250	49.90	40,389	22	11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000	100.00	4,786	-	-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24,743	24,743	1,680,000	70.00	55,810	3,934	2,754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無，請參閱附註四之3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聚乙烯為 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 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 及燃料油裝卸、儲運 和運轉	USD298,100	註1	\$1,474,305 (USD46,750)	0	0	\$1,474,305 (USD46,750)	30.40%	\$115,641 (USD3,869)	\$3,806,892 (USD129,003)	\$291,269 (USD9,39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474,305 (USD46,750)	\$2,872,795 (USD94,890)	\$8,214,207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請另參閱本公司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